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淑惠
債　務　人　法羅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秋華
債　務　人　莊鎔蓼
債　務　人　莊蕙瑜
債　務　人　楊錦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法羅企業有限公司、楊錦富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中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此為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莊鎔蓼、莊蕙瑜之住所為宜蘭縣羅東戶政事務所之住址，有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稽，承首開說明，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為之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，對債務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是由債務人之住所既為戶政事務所之住址，此為行蹤不明者依戶籍法逕為改列之措施，依一般郵政送達顯難達成，足認為債務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屬須為公示送達之事件，不得聲請督促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對債務人莊鎔蓼、莊蕙瑜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請求應予准許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美龍